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黃耀宣

電話：03-3322592#8302

電子信箱：800248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10024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10024314_ATTACH1.pdf、

376736400E_1110024314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1002431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國樂團辦理10月22日《桐花護衛隊》音樂會，為推廣活動內容，提供本市幼兒園暨國小單位團體購票6折優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11年10月6日桃國樂字第111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1年10月22日（六）下午4時30分及7時30分假本市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辦理，門票登記表及傳單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附設本市國樂團沈玉敏小姐，電話03-425505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